



香港童軍總會 - 港島北區

由：營主任
致：各幼童軍團領袖
知會：區總監，各區職員

編號：HKN_A2017_05

日期：2017年6月21日

港島北區 55 周年區慶 「與眾北童摯友營」暨 幼童軍金紫荊戶外體驗營 (三日兩夜露營)

為慶祝港島北區成立 55 周年，本區將於九月下旬舉行「與眾北童摯友營」，三日兩夜露營活動，幼童軍支部亦同步舉行金紫荊戶外體驗營活動，內容包括歷奇挑戰、戶外挑戰及領導才能活動。歡迎本區年滿十歲，正進行或準備進行金紫荊項目的幼童軍參加。詳情臚列如下：

日期	集合時間及地點	解散時間及地點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至 2017年10月2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 大潭童軍中心	下午三時 鰂魚涌

- 參加資格：
1. 本區年滿十歲已宣誓之幼童軍 及
 2. 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並準備或正進行金紫荊獎章項目；
 3. 各參與旅團必須最少有 1 名領袖隨團並協助營內工作。

費用：成員及隨隊領袖每位港幣300元（包括營費、膳食、營內活動費、車費及紀念品等）。費用必須以一團一票方式付款，抬頭請寫「Th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HK Island Northern District」劃線支票，支票背面請寫上負責領袖姓名及聯絡電話。

報名辦法：以團為單位，填妥夾附之團報名表及個人報名表格，於截止日期前連同支票，親身 / 郵寄遞交至北區區會（地址：香港北角民新街42號港島北區區會）。

截止日期：2017年7月28日（星期五）

簡介會：所有參加旅團必須派出 1 名領袖或代表出席於 **9月15日(五)晚上七時三十分** 於區會舉行之「營前簡介會」。

- 其他：
1. 大會將於離營時安排旅遊車在大潭童軍中心接送各營友到鰂魚涌解散；
 2. 申請一經接納，所繳交之各項費用，概不發還；
 3. 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於北區區網頁下載並填妥家長同意書(PT46)，由負責領袖保存，待活動完畢後即可銷毀；
 4. 如參加者完成所有事工及達到指定標準，將視作完成金紫荊相關項目及獲頒證書。
 5. 參加旅團需自行安排露營器材，如有需要區會可安排代借器材。

惡劣天氣：如天文台在活動前3小時發出紅色暴雨警告或懸掛3號風球，該天之活動取消。餘下營期將按天氣情況而決定，詳情請參閱總會行政通告第02/2014 號。

查詢：如有任何查詢，請由旅團領袖於區會辦公時間內，致電區會 2562 1872 或致電 6022 2665 與營主任朱家聰先生聯絡。

營主任
朱家聰

香港童軍總會 - 港島北區
「與眾北童摯友營」暨 幼童軍金紫荊戶外體驗營---- 團報名表
 (請於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遞交)

旅

No	中文姓名	會員證編號	年齡	性別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7						
8						

支票以一團一票方式付款，用劃線支票書明「The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 HK Island Northern District」為收款人。

@\$300.00 x _____ = \$ _____ 銀行支票號碼 _____

負責領袖姓名： _____ 職銜：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領袖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備註：

1.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本會處理申請上述活動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2. 在一般情況下，報名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區會專用

收表日期：		收表人：
費用：	銀行及支票號碼：	收據號碼：

收 據

收據號碼： _____

茲收到 _____ 旅 交來「與眾北童摯友營」暨 幼童軍金紫荊戶外體驗營費用 (\$300.00 x _____ 人) 合共 _____ 元正。

經手區幹部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經手區幹部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